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政堂

具保人 林文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字第599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文哲因受刑人張政堂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年度執字第599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；其雖曾逃匿，但既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其逃匿為由，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指定保證

01 金8,000元准予具保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受刑  
02 人業經釋放，嗣受刑人所犯之前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等  
03 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影本、法院前  
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  
05

06 (二)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於執行中，合法傳喚受刑  
07 人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  
08 經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通知、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 
09 行，亦已合法送達，然具保人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有  
10 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  
11 告書在卷可查。然受刑人已因另案通緝經緝獲，自114年3月  
12 15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在監  
13 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受刑人既已入監執  
14 行，顯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  
15 逃匿中之要件未合，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  
16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9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黃 麗 竹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李政鋼  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